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之上市保荐书的更正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之上市保荐书》（以下简称“《上市保荐书》”）。为保持《上市保荐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其他公告一致，现将《上市保荐书》“一、发行人的概况”之“（四）财务概况”之“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所披露的 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调整为经追溯重述的数据，具体如下：

原内容为：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974,826.66	36,855,567.04
负债总额	25,493,208.00	25,543,002.03
所有者权益	11,481,618.66	11,312,565.01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2,652,268.14	2,301,040.43
营业利润	837,246.11	751,078.32
利润总额	836,961.87	748,524.38
净利润	742,555.93	672,524.44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02,258.49	431,73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409.51	428,921.88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36,974,826.6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0.32%；公司负债总额达到 25,493,208.0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0.19%。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2,268.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6%，主要是阳江 5 号机组、台山 1 号机组分别于 2018 年 7 月和 2018 年 12 月投入商运，使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净利润 742,555.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1,409.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8%。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运和在建核电机组数量分别为 22 台、6 台，装机容量分别为 2,431 万千瓦和 743 万千瓦，在运和在建装机容量市场份额均为国内第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现更正为：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974,826.66	36,855,567.04
负债总额	25,493,208.00	25,543,002.03
所有者权益	11,481,618.66	11,312,565.01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652,268.14	2,301,040.43
营业利润	837,246.11	784,844.00
利润总额	836,961.87	782,290.06
净利润	742,555.93	702,28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258.49	456,63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1,409.51	453,823.44

注：发行人 2018 年之相关财务数据经追溯重述。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36,974,826.6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0.32%；公司负债总额达到 25,493,208.0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0.19%。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2,268.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6%，主要是阳江 5 号机组、台山 1 号机组分别于 2018 年 7 月和 2018 年 12 月投入商运，

使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净利润 742,555.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409.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8%。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的在运和在建核电机组数量分别为 22 台、6 台，装机容量分别为 2,431 万千瓦和 743 万千瓦，在运和在建装机容量市场份额均为国内第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除上述更正外，《上市保荐书》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之上市保荐书的更正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周玉


刘紫涵

